

保定市人民政府

保政函〔2024〕12号

保定市人民政府 关于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年)的批复

阜平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报请审批〈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阜政〔2023〕90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阜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《规划》是阜平县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,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,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各项部署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,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,着力建设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区、文化旅游休闲宜居城市、保西重要节点城市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,阜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.76万亩,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.79万

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47.94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2倍以内。用水总量不超过省市下达指标，严格地下水管控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、地震等风险控制线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定位，统筹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空间。完善农业空间布局，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，引导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布局。强化生态空间管控，实施大沙河等河流湿地保护修复，推进矿山综合治理，严格保护银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。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县城，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，构建“县城-中心镇-一般镇-中心村-基层村”分工合理、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。因地制宜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。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。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，合理配置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完善城乡生活圈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。依托山体、河流、公园等开敞空间，构建蓝绿空间网络。稳步推进城市更新，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，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，加强骆驼湾村、晋察冀军区司令部旧址等传统村落、历史建筑、

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保护管控。加快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，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。

五、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。强化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，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。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，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严格落实抗震、地质灾害防治、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，增强城市安全韧性。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，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，保障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，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阜平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持“多规合一”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完善规划传导机制，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，专项规划、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七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。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制定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乡

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形成“多规合一”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。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9日印发